通法发〔2024〕 号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失分问题及整改责任清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将《通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失分问题及整改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失分**

**问题及整改责任清单**

院属各部门：

根据县委县政府、县营商办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安排，通山县人民法院作为“执行合同”指标牵头和实施单位。根据2023年的得分通报情况，我院在该项指标得分65.62分，全省排名第81名，比2022年得分42.97分，全省排名第88名增加了22.65分、上升了7名。虽然有所进步，但仍存在许多问题。经院党组讨论决定，现将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反馈的**21项**失分项及整改责任清单，明确如下：

**（一）失分项目**

**1.立案环节：**

**（1）案件立案效率有待提高。**部分企业和律师反馈，通山县商事纠纷案件的平均立案时间较长，立案效率相对较低，超过1天。

**（2）多元化诉讼服务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企业反馈，诉讼服务大厅的诉讼服务内容较少，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服务需求，受访者建议诉服大厅还可增加与办事法官沟通渠道等，诉服大厅服务多元化水平还需提升。

**（3）上诉案件自答辩期满移送二审法院时长相对较长。**通山县评价期内上诉案件自答辩期满移送二审法院时长6.85日，未实现湖北省目标值5日，低于省内平均表现33.86日，处于省内上等水平，在案件移送效率仍需要进一步提升。

**（4）一审民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相对较低。**通山县评价期内一审民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为1.75%，与省内最优表现55.38%存在一定差异，低于省内平均表现12.80%，案件繁简分流力度仍需加强。

**（5）诉讼引导服务智能化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企业反馈，智能诉讼引导服务功能较少，不能完全满足诉讼引导服务需求，如还未实现为诉讼参与人自动推送相关案例等服务。

**2.审理环节：**

**（6）审理效率有待提高。**部分企业反馈，商事纠纷案件自立案至结案的审判期间所有的诉讼活动的平均耗时为60-90天且存在超过90天的情况，纠纷案件的审理效率过长。

**（7）审判质效仍需提升。**部分企业反馈，当地法院的审判存在审判人员专业性不强、效率较低等问题，审判质效还有提升空间。

**（8）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实不显著。**部分企业反馈，辖区法院未主动了解纠纷对涉诉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实成效不够显著。

**（9）一审民商事案件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适用率相对较低。**通山县评价期内一审民商事案件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适用率为62.18%，与省内最优表现96.40%存在一定差异，略低于省内平均表现70.90%，案件繁简分流力度仍需加强。

**（10）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相对较低。**通山县评价期内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67.53%，与省内最优表现97.38%存在一定差异，低于省内平均表现87.26%，案件繁简分流力度仍需加强。

**（11）民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相对较低。**通山县评价期内法院民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9.13%，与省内最优表现95.11%存在一定差异，略低于省内平均表现91.82%，民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仍有待提高，判后答疑服务仍需推进。

**（12）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相对较低。**通山县评价期内一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为50.95%，与省内最优表现94.64%存在一定差异，略低于省内平均表现55.48%，在案件调解纠纷的相关举措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改革创新。

**（13）一审民商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相对较低。**通山县评价期内一审民商事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4%，与省内最优表现100%存在一定差距，处于省内中上等水平，略低于省内平均表现99.97%，在一审民商事案件审理方面需要提高效率。

**（14）一审民商事案件发改率相对较高。**通山县评价期内一审民商事案件发改率为2.11%，与省内最优表现0.35%存在一定差异，略高于省内平均表现1.47%，一审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有待提升。

**3.执行环节：**

**（15）执行结案效率有待提高。**部分企业反馈，商事纠纷案件执行结案平均用时为60-90天且存在超过90天的情况，纠纷案件的执行结案时间过长。

**（16）执行质效仍需提升。**部分企业对辖区法院在执行方面的满意度较低，主要存在执行法官不主动作为，以各种理由拖延执行、无法线上查询执行进度、法院对查到的财产信息未能依法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和委托人、在仍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未经沟通强制终结本次执行，执行工作相关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

**（17）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相对较低。**通山县评价期内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为24.47%，与省内最优表现59.92%存在一定差异，略低于省内平均表现33.52%，在案件执行力度方面需要加强。

**4.综合项目：**

**（18）“法治体检”进企业服务仍需推进。**部分企业反馈，“法治体检”服务不全面，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多维度的法律服务，希望增加法治宣传培训服务，持续丰富法治体检服务内容。

**（19）司法机构工作质效有待提升。**部分企业反馈，辖区司法机构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案件管理效能较低、信息透明度不高、多元化解纷和案件审理判决不够高效的问题。

**（20）政策落地和执行机制有待健全完善。**部分企业反馈，本地区营商环境建设在政策普惠性存在较多问题，主要为政策支持力度不足，政策制的稳定性连续性仍需加强，政策落地落实有待推进。

**（21）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部分企业反馈，企业在生产经营时仍然面临市场环境不够公平透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较高，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并在人才引进、政企沟通、科技创新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比如人才吸引力不足、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不够、政企沟通难、政务失信等问题，当地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问题亟待解决，企业营商境仍有优化空间。

**（二）失分原因分析**

1.现立案环节采用立案审查制度，因立案庭收案人员不足，且缺乏专业法律知识和工作经历，立案速度较慢。

2.人民调解委员会受案范围较窄，纠纷化解培训机制不够完善，调解委的法律知识不足。

3.当事人流动性增强，送达难度加大。部分当事人诉讼能力较弱，缺乏律师代理，导致法官在处理案件时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进行普法和释明工作。

4.法官数量较少，一审民商事案件数量激增，造成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新型案件和新情况的增多要求法官具备快速适应的能力，但实际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机会有限，导致审判能力跟不上审判形势的需要。

6.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或者下落不明。在某些情况下，被执行人可能确实没有能力履行判决，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找到。

7.执行干警对新形势下执行工作的新问题、新情况及适用法律研究不够，执行力量、执行装备、执行人员素质与执行案件数、执行难度不相适应。

8.被告缺席审理或拒不提供可送达地址的情况下，上诉状的送达和一审裁判文书的送达难，影响案件流转效率。且存在部分上诉人出于对原审承办人的防范，不愿将上诉状直接交给承办人或原承办庭的情况，其直接送交二审法院，导致移送周期延长。

9.小额诉讼程序作为一种新的诉讼制度，许多当事人对其不熟悉，不了解其优势。法院和法官对小额诉讼程序的宣传和推广不足，导致许多潜在的诉讼主体对小额诉讼程序缺乏了解，不愿意选择适用该程序。

10.普通程序独任制对员额法官的专业水平、认知能力及办案经验均具有较高要求，法官能力不一定能适应独任制审理。

11.因原告提供的被告住址不详细、被告无法联系等原因导致被告下落不明只能适用公告送达，案件不得不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12.调解工作不到位；判后释法答疑不充分；部分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对判决有抵触情绪。

13.随着经济的发展，民事主体不断增多，民事行为日趋专业化和复杂化，民商事案件呈现出日益复杂的趋势，案件疑难复杂加大了调解的难度。

14.法院执行行为不规范、执行标准不统一、执行措施不到位，执行手段单一，执行力度不够，对当事人的规避执行行为应对不足。

15.外出务工当事人较多，案件送达难。收案数大幅上升，办案压力增大，审判力量及审判资源有限，导致部分案件难以及时审结。

16.部分当事人一审时不应诉，二审应诉，并提出新的证据，导致案件事实认定错误被发回或者直接改判。部分法官业务知识不过硬，缺乏科学的司法理念和对相关法律条款的全面、系统理解，造成对相关事实、法律适用等认识错误或者和上级法院认识不一致导致案件被改发。

17.相关的硬件建设资金调拨不足，无法满足全院整体购置新硬件设备的需要。对信息化的运用还停留在基础层面，缺乏对信息化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再运用。

18.法治宣传力度不足，对涉企法律知识宣讲座谈会举办次数较少，未深入到各企业实地宣传涉企相关的法律法规。

19.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对案件的判断和处理能力不足,导致审判质效不高。

20.政策并未有效运用到各行各业中，导致整个政策落实拖慢或仅仅局限于细小的圈子,从而引起政策效能不佳的问题。不同的政策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使政策的有效落实失去原本的联系和力度。

21.营商环境是一个综合概念，其构成指标众多，关系复杂，这些指标之间必须相互匹配、协同作用，方能提升营商环境指数。否则，一个或多个“短板”指标的存在就会制约营商环境的整体水平。

**（三）整改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执质效考核指标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营商环境整改反馈23项意见要求，切实抓好整改和落实，确保2024年营商环境12月考核全省排名再上升5-10名。

**（四）整改措施**

为实现上述整改目标，根据前述问题导向，特制如下整改措施：

**1.针对立案环节存在的问题（问题1-5），立案庭及各人民法庭：**

①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提升司法服务能力。加强立案流程管理，深化现场立、网上立，就近立等便民服务措施，持续做好登记立案，破解立案难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学习交流，统一立案审查的尺度与形式，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在线诉讼服务，缩短网上审批周期，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②进一步提升智能化诉讼服务水平，满足当事人多元需求。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为目标，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次通办的立体化、全方位诉讼服务。

③完善邮寄地址送达确认书内容，使送达地址确认书适用于一、二审和执行诉讼程序，方便诉讼文书送达，缩减上诉状送达时间，从而提高案件移送率。

④进一步做好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选择适用适当的审理程序，规范完善不同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科学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采取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方式，确保简单案件由人民法庭、速裁团队及时审理，系列性、群体性或关联性案件原则上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

⑤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增强多元解纷意识，将调解理念贯穿案件审理的全过程。与人民调解中心加强合作，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将合同关系明晰、法律关系清楚的涉企执行合同纠纷先进行诉前调解，将更多的纠纷化解于诉前，调解不成再进行立案。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对于可以适用的案件，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通过以上方法，提高服判息诉率，提高案件审判质效，从而降低发改率。

**2.针对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问题6-14），各审判业务庭：**

①加强信息化应用。积极应用信息化平台，使用电子送达、互联网开庭，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②审判庭法官进一步加强类案规律化的分析研究，深入分析指导性案例及其他参阅性案例的裁判主旨、裁判规则、裁判理路等，提炼类型案件的裁判要素，统一裁判标准，提升裁判效果。

③加强对涉诉企业案件的重视程度，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等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防范处置，提升办案效果。

④在明确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范围的前提下，对于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涉企案件，优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

⑤强化判后答疑，针对当事人对判决的意见进行耐心细致地释法，尽可能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裁判结果，降低发改率。

**3.针对执行环节存在的问题（问题15-17），执行局和各人民法庭：**

①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落实好保全措施，对有财产的案件及时进行流转处理。对于生效执行合同案件，鼓励社会参与执行，发布执行悬赏公告，明确公示被执行人姓名、身份证号、涉案标的、悬赏期限和悬赏金额等，提高执行到位率。

②加强执行队伍人员配备，合理调配执行人员年龄结构，优化执行人员梯队建构，充分发挥老干警“传、帮、带”作用。提高执行人员能力素养，组织执行干警学习涉企法律法规，探索成立涉企案件执行专业化团队，从而提高涉企案件执行质效。

**4.针对综合问题（问题18-21），院政治部：**

①加强在企业的法治宣传工作，宣讲企业经营活动常用法律知识，宣讲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例，帮助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合规发展能力，不断丰富“法治体检”服务内容。

②加大审判执行信息公开技术投入。

③加大审判执行人员的培训力度，逐步提高审判执行人员的待遇，加强集体荣誉感的教育，用心用情关怀关心干警的成长，用制度管人和留住人。

④加强降本增效措施的继续实施力度，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法院在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各问题部门，结合反馈的问题清单，对照检查，进一步分析原因，分别制定本部门的整改方案。根据《通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份评价失分问题及整改责任分解清单》要求，报各问题整改责任部门汇总，形成统一整改方案，报院营商办。

2024年3月29日